

核定本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年4月13日康大教字第106000351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52658號函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學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依本規定入學本校。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三、本校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報經教育部核准，相關招生事務應設置「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依「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或同等學力，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日間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六、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

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和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八、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

十一、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

(四)各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二、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四、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作業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慮，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依招生規劃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
